

解读《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新增6项量化指标 严控新增污染

H 一版纵深

■ 本报记者 周晓梦 通讯员 孙秀英

治水、治气、治土，是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国家“土十条”），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保护和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今年3月16日，省政府印发了《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海南“土十条”）。今天上午，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召开新闻发布会，对海南“土十条”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我省土壤环境 总体保持良好

据介绍，我省土壤环境总体保持良好，但局部地区重金属背景值高，有一

定的环境风险。从已开展的土壤调查结果来看，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局部地区的土壤环境风险仍然存在，比如部分有色金属矿区、琼北等地质背景值高的区域等；二是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土壤酸化、板结等现象比较突出。

针对我省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须特别注意推动农业调整结构转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和污水、污泥等对农用土壤的污染，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减缓土壤酸化；同时，严防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污染土壤，尤其是加强金矿、铁矿等矿区的监管，开展历史尾矿库排查、矿山地质保护与治理修复等，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土壤环境质量 “不能下降，只能更好”

海南“土十条”明确要求：以保护

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风险管理与安全利用为主线，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进行治理，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负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确保全省土壤环境质量“不能下降，只能更好”。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岳平解释，在主要措施方面，海南“土十条”共10条34款，分为4个板块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布局。第一板块提出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第二板块要求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第三板块明确要求落实“多规合一”空间布局，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第四板块强调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提高科技支撑力度，提高土壤环

境监管能力，严格土壤环境监管执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岳平说，海南“土十条”主要指标的目标值与国家“土十条”保持一致，其中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在2020年分别达到90%左右、90%以上，2030年达到95%以上。据介绍，海南“土十条”落实了国家“土十条”中的8项量化指标，同时结合我省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增加了土壤pH值高于5.0的耕地新增面积、生猪出栏量、矿山的地质保护与治理修复面积、秸秆综合利用量、存量垃圾场封场治理和清理数量、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覆盖率等6项量化指标。

今年将开展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据介绍，今年我省一方面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制定全省土壤污

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今年12月底前，省政府将与各市县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同时各市县政府要逐步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

另一方面，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今年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布设，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市县全覆盖；强化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控制农用地土壤酸化，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等工作。

同时要严格控制土壤新增污染，严格审批涉重金属新增项目，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等。此外，将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并建立项目库，启动3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

（本报海口4月6日讯）

我省今年最新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赔偿标准出炉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丁平 特约记者周平虎）4月6日，根据省人民政府网2月15日发布的统计数据和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公布了对2017年在海南省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

据了解，今年事故受害人可获得医疗费、误工费、死亡赔偿金等13项人身损害赔偿，各项费用计算方法与去年基本一样，但是计算费用时的4项基本数据相对有调整，并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其中，死亡赔偿金按照我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在同一起交通事故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按照该标准，死亡赔偿金最高为569060元。

而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每增加一级伤残等级，按照我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标准的10%递增，自定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 一季度销售额超5.8亿元 同比增长26%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杨艺华 通讯员吴明）近日，国家旅游局发布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旅游人次共计45.6亿，旅游消费更是高达4.66万亿元。这预示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已使旅游业成为助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在此大环境下，海南今年春节长假期间出现了观光热和购物热，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作为实施离岛免税政策实施的平台，一季度销售成绩斐然。数据显示，2017年一季度该店销售额突破5.8亿元，同比增长高达26%，其中线上销售超3400万元，同比增长突破120%。

据了解，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购物旅客主要来自四川、河南、河北等省份，女性是最主要的消费群体。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还将持续充分挖掘国内外消费潜力，在提升自身服务水平的同时乘势而上、扬长补短，助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提质增速。

省高院深入开展 “送法进企业”活动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苏焕振）今天上午，一堂“以案说法、以法析理”有关行业法律专业技能培训专题讲座在海口市供电局举行，来自省高院的法官围绕“审判实践中关于合同的成立、生效的关系”作了专题辅导讲座。

课堂上，法官就合同签订的生效种类、合同签订的原则把握、合同生效的法律内在联系以及相关法律知识点进行了深入剖析讲解，学员们针对不同合同案例、法律关系、法律诉求点进行了精彩互动。学员们纷纷表示，讲座通俗易懂，对公司依法维权、依法经营有极大启发。

省高院相关法官表示，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深入推进，服务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已经成为海南法院主要司法审判工作任务，此次举行的“送法进企业”活动，不仅有利于提升企业法律人才队伍的法律知识储备，还促进了法院与企业普法联动机制的有效建立，对推进海南法院司法审判延伸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据了解，今年是海南法院“七五”普法工作的推进年，省高院近期将组织开展系列法律“进企业”“进校园”“进乡村”活动。

海南省浙江商会 青年联合会成立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计思佳）海南省浙江商会青年联合会于近日成立。

据了解，浙青会隶属于海南省浙江商会，筹备历时两年，目前现有会员单位120多个。会员行业分布广泛，涉及休闲旅游、农业、开发、教育、文体等，在海南创业和工作的数万名浙商人中具有较为广泛的代表性。

成立大会前，浙青会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根据章程进行选举。蒋德喜当选为浙青会第一届会长。据介绍，海南浙江商会青年联合会将以“传承浙商精神，共促琼沪发展”为工作宗旨，凝聚聚人才，激发热情，充分发挥各界优秀浙商青年的创造力，勇敢承担社会责任，传承发扬优秀的浙商精神与文化，促进琼沪两地互动交流与共同繁荣。



东方正式启动“三创”工作

力争4年内建成省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省双拥模范城

创建海南省文明城市工作目标：

2017年获得“海南省文明城市”荣誉称号，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造良好条件和打下坚实基础。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目标：

2017年至2018年全面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2019年通过省爱卫会的考核验收；2020年通过全国爱卫会考核验收，获得“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

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工作目标：

2017年完成创建相关准备工作；2018年通过考评验收，获得“全省双拥模范城”荣誉称号。

本报八所4月6日电（记者罗安明 通讯员符才丽）今天下午，记者从东方市“三创”工作动员大会上获悉，东方市计划力争用4年时间，摘下海南省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全省双拥模范城3块金字招牌。

会议提出，东方兼有山海，自然资源禀赋优越，产业发展已形成一定基

础，但长期以来存在城市基础设施滞

后、社会管理欠账多、脏乱差现象较

为常见、城市文明程度有待提高等多

问题。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

快建设美好新海南的工作部署，打造

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海明珠城市，东

方决定在今年全面启动“三创”工作。

为做好“三创”工作，东方市已成

立了“三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创”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5个专门工作组和十大专项创建工作组，分工负责具体的创建工作。动员会上，东方向全市各乡镇、市直机关、村（居）“两委”负责人下发了《东方市“三创”工作总体方案》和“三创”任务分解表，要求迅速展开行动。

“全市各级干部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目标，抓住重点，扎实推进‘三创’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东方市委书记铁刚表示，下一步将加强多形式的检查、考核，强化问责机制，以问责促整改，以城市面貌的变化，向人民群众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海口综保区建立民情(企情)台账工作机制 让企业和职工诉求件件有回应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郭萃 通讯员李泰然）为做好园区管理和服务工作，海口综合保税区建立民情（企情）台账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向区内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发放300多张民情（企情）台账卡，基本覆盖全区企业。

通过这个服务卡，我们将需要帮

忙协调解决的问题反馈给园区服务中

心，他们很快就会帮我们解决。”提到台帐卡，海口阿奇斯环球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人连连称赞。该公司通过台帐卡反映了“改善仓库恒温空调供电线路”等多个问题，很快便得到了解决。

据悉，为方便区内企业和职工随

时填写投递民情（企情）台帐卡，综

保区在便民服务窗口设立群众（企业）

工作服务中心，实行常态化服务工作

制度，由专人专职负责，每月组织工作人

员深入企业开展收发卡片工

作，对收集的民情问题，按照全市统

一工作流程处理反馈；对收集的企情

问题参照海口市民情台帐工作流程

处理反馈，由各职能部门（室）负责具

体协调落实。

根据海口市民情台帐工作要求，

综保区结合实际，将民情台帐工作扩

展升级为同时面向园区职工和企

业，优化设计了民情（企情）台帐卡。

在实现民情、企情分类统计功能同

时，还激活了卡片联络服务企业的组

功能，方便及时了解企业发展动态

和需求。扫描卡片上的二维码，还能

即时了解园区工作动态、办事指南

等，搭建了联系服务企业和职工的“连心桥”。

我省又一个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成立

已带动21名残疾人就业

本报海口4月6日讯（记者丁平 通讯员马卉）今天，由省残联、省残疾人基金会扶持创办的海南残服爱心骑楼旗袍文化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这标志着我省又一个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成立，将为更多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和就业的机会。

“您好，请问您喜欢什么款式？”

“欢迎下次再来……走进海南残服爱心骑楼旗袍文化有限公司，坐在轮椅上的王不妹正在接待客人。今年29岁的王不妹是临高人，因小儿麻痹症导致腿部残疾，不能走路，这也造成了就业困难。通过省残联的牵线搭桥，最终在爱心骑楼旗袍文化有限公司找到了心仪的工作。

“现在我在公司做绣工，还兼职卖旗袍，一个月至少能挣1600元。”王不妹说，感谢省残联及爱心骑楼旗袍文化有限公司，给了她这个机会。据了解，在爱心骑楼旗袍文化有限公司，还有20名像王不妹一样的残疾人员工。成立仪式上，海南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省残疾人基金会理事长

符永代表省残疾人基金会向海南残服爱心骑楼旗袍文化有限公司捐赠50万元创业资金。爱心骑楼旗袍文化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基地，海南残服爱心骑楼旗袍文化有限公司将发挥辐射作用，为残疾人朋友及亲属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

万宁取缔两处 非法采砂点

本报万城4月6日电（记者刘梦晓 通讯员冬洁 程明伟）为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碍航作业等违法行为，保障辖区水上交通运输安全，近日，万宁市海洋与渔业监察大队依法取缔了两家位于乌场港区内的非法抽吸海砂点。

据悉，这两家非法抽吸海砂点长期在乌场港区抽吸海砂，不仅影响了航道安全，岸上堆积的海砂泥亦使堤岸拥堵，导致台风汛期港内需吊装上岸的渔船无处放置。执法人员表示，过度抽取海砂极易造成堤岸塌陷，给附近群众带来严重影响，通过此次联合执法，辖区通航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